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78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THI LAN HUONG (中文姓名：阮氏藍香)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
押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NGUYEN THI LAN HUONG(中文姓名：阮氏藍香)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雲林地檢署)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之綠色錠劑2粒，經送鑑定，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第二級毒品，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有所明定；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法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本院以113

01 年度毒聲字第13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
02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
03 第3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業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
04 誤。被告本案為警所扣案之綠色錠劑2粒經送驗單位指定鑑
05 驗其中1粒（包），經檢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6 命成分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31日草療鑑
07 字第1130500725號鑑驗書（見毒偵卷第143至145頁）在卷可
08 佐，足認該等扣案物品確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管制
09 之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無訛，而員警所扣案之另1粒綠
10 色錠劑，與指定鑑驗之綠色錠劑係於同一時間、地點為警查
11 獲扣押，且同為綠色錠劑等情，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扣
12 押物品清單1份、扣押物照片1張在卷可認（見毒偵卷第16
13 7、177頁），足認另一綠色錠劑亦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4 他命成分，是扣案錠劑2粒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管
15 制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從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
16 沒收銷燬該扣案物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而用以直
17 接包裹上開毒品之包裝袋2只，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
18 仍會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爰併依上開規定諭
19 知沒收銷燬之；至鑑定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即無庸併予
20 宣告沒收銷燬，一併敘明

21 四、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2 段，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廖宏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高士童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0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鑑驗書日期文號	保管字號
1	甲基安非他命2粒（含包裝袋2只，毛重合計2.36公克）	指定鑑驗1粒（包），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指定鑑驗部分驗餘淨重0.3846公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725號鑑驗書	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字第240號